

全立胎借銀字人蕭文良、李仕仁。有典過茅狗骨埔園壹所，坐落土名埤尾，其東西四至界址、租額，俱登載原典契內明白。今因乏銀別創，將契托中向隆發號胎借出佛銀貳拾肆大元，逐月議貼利息銀柒錢貳分，限至來年拾月終一足清還明白，不敢過期，亦不敢少欠。倘至期母利銀無可清還，願將胎契內之業付銀主前去管耕，收稅抵利，或轉典贖他人，良、仁不敢阻擋，亦不敢異言生端。此係仁義交關，兩無抑勒，恐口無憑，立胎借銀字一紙，併承典契一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為照。

批明：即日收過胎借字內銀貳拾四大元。再照。

即日批明：內添註無可二字。照。

場見人 李仲（花押）

代筆人 李仕仁（中心）

中保人 莊君（花押）

嘉慶十陸年十二月

立胎借銀字人

蕭文良（花押）
李仕仁（中心）

